

附件

仲恺高新区“十三五”时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纲要的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表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单位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区编办		
（1）	落实中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加大取消和下放束缚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群众就业创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力度，做好已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区编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	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关于对增加企业和公民负担的证照进行清理规范的工作。	区社会事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3）	全面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探索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激发社会活力。对保留的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全面规范审批流程，明确审批程序和期限。	区编办 区科技创新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4)	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在线监测并向社会公开，2018 年实现部门间的横向联通及中央和地方的纵向贯通。	区科技创新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5)	建立健全中介超市。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切断行政机关与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利益链，推进中介服务行业公平竞争。	区科技创新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6)	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区编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大力推行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区编办		
(7)	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以权责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2018 年底前，完成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责清单的公布工作。	区编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8)	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严格控制新设收费项目，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减轻企业和公民负担。	区财政局 区科技创新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9)	2018 年底前，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且未按规定批准、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	区财政局 区科技创新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3.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区科技创新局		
(10)	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行普遍备案、有限核准的管理方式，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全面清理涉及市场准入、投资经营的规范性文件，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到 2018 年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经验。	区科技创新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4.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区编办		
(11)	加强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制度建设，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制度化。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积极稳妥实施大部门制。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办法、机构编制和人员核查办法。	区编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2)	落实政府效能建设工作部署，加强对政府效能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区监察与审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5.完善宏观调控方式。	区科技创新局		
(13)	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等方面制度，加强发展战略、规划等制定和实施。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在线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区科技创新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4)	完善财政等方面制度。	区财政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5)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立统一、终端覆盖全区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6)	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到 2018 年实现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到 2020 年实现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全面放开，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基本完善。	区科技创新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020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6.加强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健全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禁止违法实行优惠政策的行为，破除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区经济发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科技创新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8)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便利市场准入，深化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加快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实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等住所登记改革。加快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先照后证”改革。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9)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综合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0)	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	区科技创新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1)	推广随机抽查，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机制，探索“智能”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2)	运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手段，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科技创新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3)	健全对外投资促进制度和服务体系，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区经济发展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7.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创新。	区行政服务中心		
(24)	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依托各级网上办事大厅，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加强政府部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强化实时在线监察与权力监督，提升政府服务质量与效率。推广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企业专属网页、市民个人网页和政务电子证照应用，推动各级实体行政办事大厅向网上转移，逐步建立贯通各级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经济发展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5)	推进数字证书在电子政务领域的应用，实现网办事项的全流程在线办理，切实减少申请人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区经济发展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8.创新社会治理。	区委政法委		
(26)	加强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能力、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	区委政法委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7)	完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管理制度，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落实四类社会组织成立时直接依法申请登记规定。到 2018 年底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全部脱钩，强化行业自律。	区社会事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8)	实行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事项的目录管理制度，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	区社会事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9)	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	区委政法委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30)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方式，有效防范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监管，提升各类应急预案修编率与演练率。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完善提升社会安全指数3年行动计划。	区委政法委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31)	推进社会自治，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区社会事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9.优化公共服务。	区财政局		
(32)	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度建设，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调节收入分配和完善社会保障职能，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区财政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33)	推进省以下各级政府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区财政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34)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区财政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35)	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延伸到城乡社区。	区财政局 区经济发展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36)	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0.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区环保分局		
(37)	加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	区科技创新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38)	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区国土资源分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39)	实行生态补偿制度。	区环保分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40)	建立健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区环保分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4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区监察与审计局 区党群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1.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区法制局		
(42)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要求，界定审查范围、明确审查标准、规范审查流程、创新审查方式、强化审查力量。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主体责任，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容，应当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43)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规定载体上统一公布,未经统一公布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区两委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44)	推行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的制度,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推行规范性文件审查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45)	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公布信息化管理系统。	区法制局 区经济发展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2.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区法制局		
(46)	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2018 年年底前,完成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自 2018 年起一般每隔 5 年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评估工作。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47)	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区法制局 区经济发展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48)	开展规范性文件日常监督和监督检查,强化对行政机关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责任追究。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3.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区法制局		
(49)	研究制定贯彻执行国家、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的配套措施,界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和一般决策分类管理,普遍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14.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区法制局		
(50)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的意见。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51)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拓宽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渠道,实现公众参与决策常态化。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52)	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通过门户网站、行业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决策信息,对决策内容、目的、依据、影响等情况进行说明,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53)	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54)	严格落实《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惠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全面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15.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	区法制局		
(55)	加强新型智库建设，逐步建成具有仲恺特色的新型智库体系，进一步完善区管委会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在政府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决策咨询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56)	完善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选聘、委托和管理机制，选择论证专家要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和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57)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探索引入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未经评估或者经评估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的，不得作出决策。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6.加强合法性审查。	区法制局		
(58)	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或者作出决策。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59)	以政府法制机构为平台设立法律顾问室，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处理好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之间的衔接。各级各部门普遍设立法律顾问，争取设立公职律师。	区法制局 区委政法委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17.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区两委办		
(60)	及时完善议事工作规则。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行政首长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区两委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8.严格决策责任追究。	区两委办		
(61)	决策机关应当及时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加强行政决策案卷管理，实现决策过程全记录。	区两委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62)	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区监察与审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9.改革行政执法体制。	区编办		
(63)	完善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重点是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贯彻全省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部署，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把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出来的人员编制重点用于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减少行政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劳动保障、文化旅游、网络安全、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商务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支持有条件的领域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	区编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示范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64)	落实国家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创新治理方式。	区城管执法分局 区编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示范
(65)	按照国家部署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科学配置行政强制执行权,提高行政强制执行效率。	区人民法院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66)	健全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移送程序、证据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区检察室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67)	落实省以下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	区环保分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0.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区法制局		
(68)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向社会公开。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69)	加快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全过程均有据可查。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示范
(70)	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及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71)	加强市容、交通、环境、卫生、治安、工商、安全生产等与群众工作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	区宣教文卫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分局 区城管执法分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72)	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73)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范围，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示范
(74)	加强行政执法案例交流，指导行政机关依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权。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1.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区法制局		
(75)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76)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加快行政处罚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建设，推动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基本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区法制局 区经济发展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示范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77)	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增强行政执法文书的说理性。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78)	积极利用网络、通信等手段，推行证照到期提醒、异地缴纳罚款等制度。	区法制局 区经济发展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79)	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区科技创新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2.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区法制局		
(80)	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要求，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示范
(81)	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	区法制局 区经济发展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示范
(82)	完善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83)	制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促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化。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示范
(84)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建设。	区监察与审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23.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与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区法制局		
(85)	2018 年底前，各部门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实现网上考试。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示范
(86)	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区党群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87)	探索政府雇员参与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聘用程序和责任追究等。	区党群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4.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区法制局		
(88)	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	区公安分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89)	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	区直各单位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90)	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改善执法条件，切实保障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开展行政执法效果民意评价，提高行政执法经费使用效能。	区财政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91)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区财政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五)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5.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	区监察与审计局		
(92)	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合力。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	区监察与审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93)	起草规范性文件，要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区法制局	2018 年	
(94)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区科技创新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95)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区党群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6.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区两委办		
(96)	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及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政府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区直各单位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97)	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健全知情明政制度，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	区两委办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98)	主动向人大常委会及上一级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99)	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制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加强行政应诉队伍能力建设，提高行政应诉工作水平。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加大对行政机关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考核和督查力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的采纳情况。	区人民法院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00)	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区检察室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7.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区两委办		
(101)	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	区两委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02)	加大廉政风险防控力度。强化对重点部门和岗位的权力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和工程招标等工作。	区监察与审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03)	各级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不力等问题的问责。	区监察与审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104)	完善审计制度，健全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具有审计职业特点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机制。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按照省工作部署，落实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区监察与审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8.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区委政法委		
(105)	建立健全“12345”政务服务平台与投诉举报平台，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建立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如实记录投诉举报信息，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	区委政法委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06)	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完善网络举报监督体系，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区宣教文卫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9.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区两委办		
(107)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大力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科研机构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	区两委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108)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并及时更新。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区两委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09)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政府网站管理，推进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区两委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30.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区监察与审计局		
(110)	继续推进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区监察与审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11)	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区监察与审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12)	加大对行政机关、行政首长问责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力度，实现违法行政责任追究的常态化。	区监察与审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六)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1.健全预防与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区委政法委		
(113)	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	区委政法委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14)	依法加强对影响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的治理。	区宣教文卫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分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15)	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普法力度，完善法律顾问或律师进村（社区）制度，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区委政法委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32.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区法制局		
(116)	完善行政复议制度。	区法制局 区编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17)	健全行政复议开庭审理、公开听证等制度，逐步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加大行政复议决定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作用。探索建立行政复议预警机制和行政行为重大隐患问题约谈机制。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118)	依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提高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办案场所和装备保障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区编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19)	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区财政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33.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	区法制局		
(120)	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21)	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具有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区科技创新局 区财政局 区农村工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国土资源分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22)	落实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建立健全各类纠纷仲裁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加强仲裁和商事调解机制建设。	区社会事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34.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区委政法委		
(123)	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和保障机制，实现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大力发展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大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力度，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专家库。	区委政法委 区社会事务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124)	落实国家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各领域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资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公平公正解决矛盾纠纷。	区委政法委 区宣教文卫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社会事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25)	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区委政法委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35.完善信访工作制度。	区委政法委		
(126)	贯彻实施《广东省信访条例》，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	区委政法委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27)	优化传统信访途径，进一步健全网上受理信访制度。	区委政法委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28)	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区委政法委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七) 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36.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区党群办		
(129)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区党群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37.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	区委政法委		
(130)	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好宪法以及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学法制度，各级政府每年应当举办一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区法制局	2018 年	
(131)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培训情况计入公务员年度考核表。	区法制局 区党群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32)	强化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	区党群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38.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	区党群办		
(133)	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区党群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34)	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区党群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39.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区党群办		
(135)	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严格落实职权法定原则，切实保护人民权益。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避免埋钉子、留尾巴，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区党群办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36)	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区法制局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137)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通过以案释法促进深度普法，通过广泛普法促进文明执法。	区委政法委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三、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40.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区两委办		
(138)	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部署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评范围。加强各级各部门法制力量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区两委办、区法制局等各 区直部门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 年	

序号	分解任务	分解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 时限	备注
	41.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区监察与审计局		
(139)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区监察与审计局、区两委办、区法制局等各区直部门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42.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区党群办		
(140)	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各级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探索建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的考核制度。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改进依法行政考评方法,加大考评公开力度,强化考评结果运用。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区党群办、区两委办、区法制局等各区直部门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43.加强典型示范、宣传引导和理论研究。	区宣教文卫办		
(141)	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	区宣教文卫办、区两委办、区法制局等各区直部门 各园区、各镇(街道)	2018年	

注：根据《广东省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工作方案》部署，惠州市开展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先行试点。分解任务中涉及该先行试点工作的，在备注栏标明“示范”。